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 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沿浦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122,666.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33.9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将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7,600.00	17,600.00
2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5,520.00	11,183.29
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12,747.00	9,185.14
4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439.30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3	-
合计		57,367.03	41,407.73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现拟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沿浦”）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常熟市古里镇。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常熟沿浦增资 5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原计划由武汉沿浦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现拟增加常熟沿浦、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沿浦”）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武汉沿浦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常熟市古里镇、柳州市鱼峰区。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常熟沿浦增资 4,000 万元，对柳州沿浦增资 3,0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武汉沿浦	武汉市蔡甸区	17,600.00	17,600.00	武汉沿浦	武汉市蔡甸区	17,600.00	10,600.00
					常熟沿浦	常熟市古里镇		4,000.00
					柳州沿浦	广西省柳州市		3,000.0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12,747.00	9,185.14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12,747.00	8,685.14
					常熟沿浦	常熟市古里镇		500.00

除新增常熟沿浦、柳州沿浦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常熟沿浦

事项	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YWW3G1J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6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注塑件、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总资产	26,541,436.27 元
	净资产	21,609,047.49 元
	营业收入	1,776,215.93 元
	净利润	-3,390,952.51 元

2、柳州沿浦

事项		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A2KNXQ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柳州市雒容镇繁荣路7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及销售；冲压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总资产	76,326,653.64 元
	净资产	5,428,506.77 元
	营业收入	83,236,499.12 元
	净利润	-1,864,176.36 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熟沿浦共增资 4,500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 1,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常熟沿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柳州沿浦增资 3,000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 6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4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柳州沿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二）对新增实施主体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同意常熟沿浦、柳州沿浦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公司对其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新增实施主体常熟沿浦，柳州沿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常熟沿浦、柳州沿浦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且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实施主体增加，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

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洋暘

汪洋暘

俞露

俞露

